

南區區議會 (2024-2027)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9月1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張佩珊女士, JP (主席)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朱立威先生, MH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MH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楊上進先生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秘書：

陳淑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列席者：**

陳芷羚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鍾翠茵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余志英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伍志成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陳浩怡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葉嘉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指揮官	
尹富坤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興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楊麗芳女士	發展局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	
王永德先生	發展局高級城市規劃師（躍動港島南）	
鄧禮賢先生	發展局高級工程師（躍動港島南）	
周朗希先生	發展局城市規劃師（躍動港島南）	
伍樂文先生	發展局工程師（躍動港島南）	
李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梁皓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8（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關丹萃醫生	衛生署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4	
譚秀慧女士	衛生署註冊護士（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	
周淑玲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管理管制一	
何穎嵐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3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會前致辭

1. 秘書表示，歡迎新任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出席會議。

## 議程一： 通過於 2025 年 7 月 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記錄初稿

---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議程二： 有關「躍動港島南」計劃 （將一併討論由林玉珍女士，BBS, MH、彭兆基先生、黃兩程女士、何沅蔚女士、陳文俊先生，JP 及張展聰先生提出的「有關躍動港島南計劃進度事宜」及由趙式浩先生及賴家智先生提出的「就發展香港仔遊艇停泊設施提交意向書的進展」）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26/2025 號）

---

5.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發展局躍動港島南辦事處（下稱「辦事處」）總監 楊麗芳女士；
- (ii) 發展局高級城市規劃師（躍動港島南）王永德先生；
- (iii) 發展局高級工程師（躍動港島南）鄧禮賢先生；
- (iv) 發展局城市規劃師（躍動港島南）周朗希先生；
- (v) 發展局工程師（躍動港島南）伍樂文先生；
- (vi)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李漢先生；以及
- (vii)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8（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梁皓堯先生。

6. 主席表示，下列議員於會前分別要求於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i) 由林玉珍女士, BBS, MH、彭兆基先生、黃雨程女士、何沅蔚女士、陳文俊先生, JP 及張展聰先生提出的「有關躍動港島南計劃進度事宜」（下稱「議題一」）；以及
  - (ii) 由趙式浩先生及賴家智先生提出的「就發展香港仔遊艇停泊設施提交意向書的進展」（下稱「議題二」）。
7. 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題的詳情分別載於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26/2025 號附件一及二；政策局及部門的書面回覆載於附件三。
8. 主席請黃雨程女士簡介議題一。
9. 黃雨程女士簡介議題一。
10. 主席請趙式浩先生簡介議題二。
11. 趙式浩先生簡介議題二，並補充如下：
- (i) 行政長官於 2025 年 9 月 17 日發表《施政報告》，提及政府計劃增設約 600 個遊艇泊位，涵蓋香港仔避風塘擴建及兩個地區的臨海項目；
  - (ii) 發展局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就香港仔避風塘擴建部分發展遊艇設施邀請市場提交意向書，至 4 月 24 日截止，共收到八份意向書；
  - (iii) 發展局曾表示，提交意向書的機構和企業包括海外和本地發展商、酒店／娛樂集團以及遊艇會開發／營運商等。局方在整理資料後，會於今年內確立遊艇停泊設施及發展參數和要求。若按照傳統模式推展項目，預計可於 2027 年招標，市場亦希望局方加快進度；
  - (iv) 發展局曾表示，由於意向書涉及商業敏感資料，不宜公開內容，將參考市場意見並確立招標的條款、模式及時間，容後公布；以及

- (v) 政府於《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推動遊艇旅遊，希望把握擴建香港仔避風塘的契機，利用部分經擴建的水體由市場發展遊艇停泊設施，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推動旅遊康樂發展。
12. 主席詢問政府部門代表，除了附件三所載的書面回覆外有否補充。
13. 楊麗芳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躍動港島南」計劃的最新進展及工程項目，並補充如下：
- (i) 辦事處於2024年7月向南區區議會轄下的發展規劃委員會介紹概念總綱計劃3.0（下稱「CMP 3.0」），並彙報進度報告。辦事處亦於同月完成顧問研究，制訂了一系列的行人環境和交通改善建議，以及海濱和休憩空間的改善方案，並獲南區區議會支持。辦事處會按照CMP 3.0和顧問研究結果落實各項建議和項目，包括以快見成效方式陸續推展部分建議；
- (ii) 辦事處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香港仔避風塘擴建工程推展詳細設計。項目包括於香港仔南避風塘以南香港仔海峽的東西兩側興建防波堤，以及於鴨脷排連島沙洲東面設置浮式防波堤，把避風塘向南擴展約24公頃。布廠灣一側現有東面防波堤（下稱「現有東堤」）的堤面將改建為休憩空間，而鴨脷洲一側西面防波堤（下稱「現有西堤」）則會縮短以改善通航區。大樹灣一側將興建新東面防波堤（下稱「擬建東堤」），設有公眾登岸設施及休憩空間，並興建行人步道連接海洋徑；
- (iii) 近布廠灣的現有東堤屬斜坡式防波堤，限制了堤面的發展空間，辦事處建議適度擴闊堤面，並加設特色地磚及防護欄，以營造一個供遊客拍照及觀賞日落的休憩空間；
- (iv) 擬建東堤將提供休憩空間及兩組公眾登岸設施，以滿足船隻靠泊及上落客的需求。休憩空間設計方面，辦事處考慮其地理位置、將來的營運和維修保養等因素後，建議於堤面加設四組海岸堤階，方便市民欣賞海景。公眾登岸設施的平台將加設遮蔽處、特色觀景台和座位。除了照顧候船人士的需要外，該處亦會預留設施作特色投影或燈飾裝置以點綴夜景。擬建東堤的末端將設有防波石造型的大型藝術裝置，沿途亦設有壁畫。希望

上述設施能營造多元化的海濱環境，並與香港海洋公園（下稱「海洋公園」）發揮協同效應；

- (v) 擬建東堤、擬建行人步道及擬議防止船隻碰撞系統將採用生態海岸線設計，包括生態磚、潮汐池等裝置，使海岸植被和海苔能自然生長，提升生物多樣性和海洋生態，支持可持續發展之餘，亦可推廣環保；
- (vi) 政府除了在《2025年施政報告》提出推廣高端遊艇旅遊外，早於《2024年施政報告》亦已提出把握擴建香港仔避風塘的契機，把部分擴展的水體交由市場發展遊艇停泊設施，透過市場力量推廣遊艇旅遊。就此，辦事處已於2025年4月完成蒐集市場意見，期間共接獲八份意向書，相關企業和機構支持於香港仔避風塘發展遊艇停泊設施；
- (vii) 香港仔避風塘享有地理優勢，適合發展遊艇旅遊，政府會盡快落實項目，期望於2025年內敲定遊艇停泊設施的發展參數和要求，隨後將進行各項技術評估和展開法定程序，包括向環境保護署申請環境許可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和規劃署申請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進行《海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訂明的刊憲工作以及提交交通影響評估等，期望於2027年或更早時間進行招標；
- (viii) 「黃竹坑綠色連線」旨在為市民提供連接黃竹坑站和香港仔郊野公園的步行路線和休憩空間。辦事處正按設計比賽的得獎作品落實工程；
- (ix) 至於黃竹坑涌尾明渠的行人板道工程，板道欄杆將設置花槽以綠化環境，沿途亦會設有四個較寬闊的園景平台並提供座椅。整條行人板道晚上會有適當照明，確保市民安全通行；
- (x) 有關中長期的活化黃竹坑涌尾明渠項目（下稱「涌尾明渠項目」）方面，為改善涌尾明渠的水質和異味問題，初步建議於適當位置設置旱季截流器，防止污水流入明渠；
- (xi) 重建及優化黃竹坑康體設施的項目（下稱「黃竹坑康體設施項目」）將採用「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以整合區內的康體設施。技術可行性研究已於2023年9月完成，建築署正進行詳細技術評估。政府將按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展開相關工作；

- (xii) 活力環島長廊項目（下稱「長廊項目」）有三分之二的路段位於南區，土木工程拓展署擬於 2025 年第四季至 2026 年年初陸續展開數個路段的連接和改善工程，包括於大潭道近浪琴園至老虎山引水道之間興建步行徑，並改善老虎山引水道旁的維修通道，以提升遠足體驗、在沙灣石灘修築步行徑以連接民政事務總署已完成的沙灣步行徑，以及於鶴咀道至石澳泳灘之間興建步行徑；
- (xiii) 長廊項目建議於田灣海濱鄰近興偉中心的用地增設多用途休憩空間，連接海濱的步行徑。根據建議方案，該處現有的一段行車路將永久封閉並改建為多用途休憩空間，亦會於田灣海旁道加設上落客貨處；多用途休憩空間設計上將採用圖案地磚以營造空間感，亦會提供梯台及座位等設施。該項工程預計於 2026 年年初展開；
- (xiv) 擬議在夏萍灣泳灘的休憩用地進行美化工程，包括重鋪地面和美化現有儲物室牆身及地面，並計劃邀請南區居民、學生及社區團體等參與繪畫工作坊；以及
- (xv) 歡迎議員就「躍動港島南」計劃的最新進展提出意見。

14. 主席請議員發表提問或意見。

15. 趙式浩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感謝政府接納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意見，於《施政報告》中表示會積極推動遊艇產業發展，包括在香港仔避風塘增設 600 個遊艇泊位及推動粵港澳遊艇自由行，並與廣東省政府商討「港艇北上」和「北艇南下」的措施。建議政府在不同階段的規劃過程邀請南區的持份者參與，從而廣納民意，使項目更切合本地及區內的實際需要；以及
- (ii) 建議局方向公眾披露意向書內不涉及商業機密的資料，藉此提高項目的透明度，鼓勵社區參與討論。此舉可為項目日後的公私營合作模式奠下基礎，亦可令市民更加支持項目。

16. 陳榮恩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辦事處接納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提出「於黃竹坑涌尾明渠建造行人板道、擴建香港仔避風塘以及發展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的意見；
- (ii) 欲了解辦事處曾否就香港仔避風塘擴建工程評估深灣一帶的交通狀況，並建議辦事處設立緊急應變機制，以應付嚴重交通事故或遊客急增導致車流急升的情況；
- (iii) 南區尤其海洋公園一帶較為當風，欲了解防波堤的物料抗風能力是否足夠；
- (iv) 建議擴闊和改善深灣臨時工業區的行人路及行車路；
- (v) 建議加快確立涌尾明渠項目的工程細節，以改善水質和美化環境；以及
- (vi) 支持發展高端遊艇旅遊，相信香港仔避風塘興建遊艇停泊設施後，可推動地區經濟，尤其是飲食業和零售業。建議政府每五年或十年檢視設施的營運情況，按需要重新招標，而非向機構和企業批出永久經營權。

17. 何沅蔚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樂見辦事處完成 40 項快見成效措施；黃竹坑康體設施項目方面，辦事處表示建築署已於 2023 年 9 月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欲了解該項目過去兩年的進展；以及
- (ii) 南區區議會曾蒐集市民對「如何改善南區的社區設施，特別是文娛及康體設施方面，以滿足不同背景和年齡層的居民的需要？」的意見，並於 2024 年 3 月匯報問卷調查結果。調查共收回 981 份問卷，當中五成半受訪市民表示目前區內的文化及康體設施並不足夠，另外三成則認為情況一般。因此，希望局方能詳細回覆議題一的提問，讓市民了解黃竹坑康體設施項目的最新進展。

18.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回應。

19. 楊麗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2025 年施政報告》提及的 600 個遊艇泊位涵蓋三個項目，即香港仔避風塘擴建部分、前南丫石礦場及紅磡站臨海項目。初步估計完成香港仔避風塘擴建計劃後，可增加約 200 個遊艇泊位；
- (ii) 辦事處收集的八份意向書皆屬機密內容，現階段不宜公布。辦事處分析數據和資料後，將開展顧問研究以規劃遊艇停泊設施的未來發展，屆時將徵詢南區區議會的意見；
- (iii) 顧問研究會詳細評估遊艇停泊設施對深灣道一帶的交通影響，辦事處會詳細審視研究結果，制訂應對方案；以及
- (iv) 擬建的防波堤將採用直立面設計並適度重疊，使防波堤結構更加穩固，提升其抵禦風浪的能力。土木工程拓展署認為直立面防波堤較傳統的斜坡式設計更能抵禦極端天氣。

20. 關於涌尾明渠項目及黃竹坑康體設施項目的進展，王永德先生回應如下：

- (i) 行人板道是活化明渠的首階段工作，以快見成效措施的形式推展。由於工程涉及明渠範圍，需於旱季施工。工程現已展開，預計可於 2028 年第二季竣工；以及
- (ii) 辦事處備悉南區居民和議員關心黃竹坑康體設施項目的進展。建築署現已展開勘探和前期工作，包括記錄工地範圍內樹木狀況及地形等資料。由於工程涉及修訂分區規劃大綱圖，過程較為繁複，建築署正積極進行多項技術評估，包括交通影響評估、空氣流通評估、視覺影響評估等。辦事處會按既定程序爭取盡快推展建造各項康體設施。

2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尚有其他提問。

22. 梁進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欲了解辦事處是否將採用香港城市大學最新研發的生態磚，並應用於所有防波堤裝置；
- (ii) 為配合政府推動遊艇旅遊的政策，建議辦事處善用區內的旅遊資源發展完善的遊艇配套設施，並與遊艇會和帆船會等機構加強合作，共同發展遊艇旅遊；

- (iii) 留意到辦事處設計防波堤時已接納南區區議會的意見。此外，為美化防波堤堤面和促進旅遊業發展，建議於每個防波堤設立獨特「打卡位」，供遊客和市民拍照留念；以及
- (iv) 希望辦事處適時匯報黃竹坑康體設施項目的最新進展，以便議員向居民轉達，回應居民的關注。

23. 蕭煒忠先生認為「躍動港島南」計劃有助推動南區經濟，尤其是活力環島長廊沿途山明水秀，相信會吸引不少遊客和市民慕名而至。他欲了解「活力環島長廊」各路段的工程走線和設計，尤其是沙灣石灘的步行徑。設計應盡量保留原貌，以節省工程開支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24. 黃才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希望辦事處能定期向南區區議會匯報餘下項目的進展，並向議員簡介最新的項目，以便議員向市民講解；
- (ii) 市民十分重視黃竹坑康體設施項目的進展，期望辦事處提供工程時間表；
- (iii) 希望辦事處加快南朗山道休憩處的工程進度；
- (iv) 詢問連接瀑布灣公園和數碼港的行人天橋何時落成，期望天橋早日啟用，方便市民之餘，亦可讓市民欣賞該處怡人景色；以及
- (v) 詢問辦事處會否考慮在擬建西面防波堤（下稱「擬建西堤」）提供休憩空間。

25. 主席請辦事處代表回應。

26. 楊麗芳女士綜合回應指，辦事處將於現有東堤及擬建東堤設置「打卡位」，方便市民拍照留念。

27. 鄧禮賢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沙灣石灘的步行徑將盡量採用天然物料，以保留自然景觀；以及
- (ii) 辦事處曾研究擬建西堤是否適合設休憩空間，惟擬建西堤位於鴨脷排附近，毗鄰陡峭斜坡，難以興建行人步道供市民前往。辦事處計劃於擬建東堤合適位置興建特色觀景台，供市民觀賞

日落。

28. 主席請議員發表提問或提出意見。

29. 陳郁傑教授, MH, JP提出以下意見：

- (i) 行人板道設計美觀，惟單靠旱季截流器提升水質成效有限，欲了解辦事處會否採取其他方法提升水質；以及
- (ii) 備悉辦事處將分階段展開涌尾明渠項目的各項工程，惟認為辦事處應先行改善明渠水質再展開行人板道工程，以免污水和異味影響市民對行人板道的觀感。

30. 林詠欣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希望「躍動港島南」計劃能配合遊艇經濟的發展方針，推動南區的旅遊發展；
- (ii) 建議設立遊艇泊位分配制度，以提升使用率；
- (iii) 欲了解政府會否考慮開發文化海島遊，環繞南區各個景點，包括黃竹坑、香港仔避風塘、海洋公園和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
- (iv) 期望遊艇旅遊帶動區內文化產業的發展，將南區的傳統文化和特色發揚光大；以及
- (v) 建議制訂「環保遊艇」的標準並鼓勵業界採用「環保遊艇」，以減少對海洋生態和環境的傷害，推動可持續發展。

31. 林玉珍女士, BBS,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辦事處提及現正進行或擬進行 18 個項目，欲了解推展次序；以及
- (ii) 關於「改造和擴建鴨脷洲公園的兒童遊樂場及毗鄰地方」，希望辦事處提供設計圖及詳情，以供參考。

3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尚有意見或提問。

33. 陳榮恩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早前獲邀出席太白海鮮舫的會議，了解其發展計劃。會議提及太白海鮮舫將與辦事處合作。希望辦事處提供詳情；

- (ii) 備悉辦事處有意在太白碼頭附近的空地興建新休憩處，鑑於早前南區區議會進行的調查反映區內的康體設施並不足夠，希望辦事處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研究在該處增設戶外康體設施，以及於會後提供休憩處的設計圖則；以及
- (iii) 早前擬議的「綠在南區」選址並不適合。希望辦事處早日另覓合適選址，於南區建立完善的社區回收網絡。

34. 主席請辦事處代表回應。

35. 楊麗芳女士表示，就辦事處建議的快見成效措施，辦事處會按資源分配及工務工程的時間表制訂項目的先後次序，待確立時間表和設計圖則後會交予南區區議會參閱。

36. 王永德先生補充如下：

- (i) 深灣碼頭徑新休憩處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行的改善工程。得悉新營運商有意重開太白海鮮舫，辦事處建議在該休憩處預留行人通道，方便市民日後前往岸邊碼頭。據悉，康文署已完成該改善工程的招標工作。若現階段更改工程設計，將影響施工時間表及工程開支。因此，工程將按原定計劃展開；
- (ii) 涌尾明渠項目將分階段進行，現時正進行第一階段工程，即建行人板道改善由大王爺廟對出空地至香港仔海濱之間的連接。辦事處會繼續與渠務署合作，研究如何活化涌尾明渠，包括提升水質等。除了旱季截流器外，辦事處和渠務署亦正研究設置水閘，以確保明渠的水位保持合適水平。長遠而言，建議將翻新明渠北岸和南岸，包括引入生態種植以改善水質。辦事處將繼續爭取盡快推展活化明渠的工作；以及
- (iii) 辦事處已備悉議員對海濱用地和休憩處設計的關注，將繼續適時把設計模擬圖更新至辦事處網頁，以供公眾瀏覽。

3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尚有其他補充。

38.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39. 主席感謝辦事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出席會議。由於「躍動港島南」計劃對南區發展舉足輕重，故希望辦事處和相關部門能與南區區議會保持密切聯繫，適時匯報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並預留足夠時間，以便討論及蒐集地區意見。

議程三： 關注南區非法勞工問題及建議加強教育宣傳工作  
(此項議程由陳榮恩女士提出)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27/2025 號)

---

40. 主席表示，保安局、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和勞工處均未能應邀出席是次會議。

41. 主席表示，陳榮恩女士於會前要求於會上討論題述事宜，詳情載於附件一；決策局及部門的書面回覆載於附件二。

42. 主席請陳榮恩女士簡介議題。

43. 陳榮恩女士簡介議題並概述非法勞工對南區的影響及就如何打擊非法勞工作出建議。

4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5. 賴家智先生支持政府嚴正執法以打擊非法勞工，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香港受生育率低及人口老化等客觀因素影響，預計勞動力將出現較大缺口。為提升勞動力，政府短期有必要適度吸納外來勞動人口，惟長遠則須培育更多本地人才；
- (ii) 僱主與僱員相互依存，因此在保障勞工權益的同時，亦須維護香港企業的生存空間，勞資雙贏方可保經濟繁榮；以及
- (iii) 建議勞工處檢視各行各業的具體非法勞工情況，識別情況嚴重者，以便向其僱主及僱員提供支援。

46. 劉毅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大家不應預設認為僱主蓄意聘用非法勞工，或認為僱員存心欺騙僱主，企圖從事非法工作。當中可能涉及僱主或僱員被人誤導，因而聘用了非法勞工或從事非法工作；

- (ii) 入境處與勞工處應加強合作，留意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上（例如小紅書等）有否中介公司招攬內地人士，申請「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來港工作，企圖欺騙僱傭雙方；
- (iii) 香港針對非法勞工的罰則（尤其對僱主）相當嚴苛。他認為就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上招攬非法勞工的活動建立舉報機制，反而會比罰款更有成效；以及
- (iv) 建議於各口岸加強宣傳以打擊非法勞工，並就非法勞工問題加強教育僱主。

47. 林詠欣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南區的非非法勞工個案，主要涉及建築分判商透過中介招聘非法勞工，表面以旅客身份租住房屋作掩飾，以便非法從事裝修工程；並會以現金即日支薪，以逃避偵查。南區陸續有大型屋苑及屋邨落成，將衍生大量裝修工程，故建議政府加強巡查以打擊非法勞工；
- (ii) 有不法集團向非法勞工出售偽造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於外賣平台註冊戶口成為送遞員，亦有已通過合法身份認證的送遞員向非法勞工出售「行街紙」；網約車平台亦有類似情況。建議政府加強監管外賣和網約車等平台；以及
- (iii) 針對上述情況，工聯會建議如下：加強宣傳聘用非法勞工屬嚴重罪行、建立政府部門與地區組織之間的情報互通機制、進行突擊檢查、嚴打偽造證件供應鏈、增加「放蛇」行動、打擊非法跨境服務、懲處使用偽造證件的非法勞工、抽查裝修單位的訪客登記記錄，以及增加外賣平台對送遞員的身份認證次數。

48. 何沅蔚女士表示，就非法勞工問題，行政長官已於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打擊措施。除了傳統的宣傳教育等方法，她建議政府探討如何善用人工智能，打擊非法勞工。

49. 梁進先生, MH 同意加強對僱主及僱員的教育宣傳，避免僱主或僱員被誤導而聘用了非法勞工或從事非法工作。另外，他建議議員另行組織會議邀請政府部門討論有關議題，或議員們可自行參與立法會的公聽會，直接向政府反映意見。

50. 主席請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代表回應。

51. 葉嘉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為打擊非法勞工，警務處和政府相關部門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加強情報收集、嚴格執法、加強罰則、與內地執法部門緊密合作、加強宣傳教育等；
- (ii) 警務處與入境處曾多次聯合打擊懷疑有非法勞工的場所，詳細數字見附件二；
- (iii) 政府已於 2021 年修訂《入境條例》，加重對僱主僱用非法勞工的刑罰，最高罰則由原來的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大幅提高至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10 年。高等法院已頒布判刑指引，凡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均須即時入獄；
- (iv) 警務處、入境處與內地執法部門設情報互通機制，恆常聯繫；以及
- (v) 警務處和相關執法部門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包括新聞發佈會、社交媒體、宣傳單張等，務求讓市民清楚僱用非法勞工的刑責。

議程四： 關注南區蚊患問題

（將一併討論由朱立威先生，MH、李嘉盈女士、張偉楠先生、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MH, JP、劉毅先生及蕭煒忠先生提出的「關注南區基孔肯雅熱傳播情況及要求加強社區防蚊措施」及由林玉珍女士，BBS, MH、黃兩程女士、何沅蔚女士、張展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JP 提出的「關注區內蚊患問題，預防基孔肯雅熱」）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28/2025 號）

52.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衛生署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4 關丹萃醫生；
- (ii) 衛生署註冊護士（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譚秀慧女士；
- (iii)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管理管制一周淑玲女士；以及

- (iv)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3 何穎嵐先生。
53. 主席表示，下列議員於會前分別要求於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i) 由朱立威先生, MH、李嘉盈女士、張偉楠先生、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及蕭煒忠先生提出的「關注南區基孔肯雅熱傳播情況及要求加強社區防蚊措施」（下稱「議題一」）；以及
- (ii) 由林玉珍女士, BBS, MH、黃雨程女士、何沅蔚女士、張展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 JP 提出的「關注區內蚊患問題，預防基孔肯雅熱」（下稱「議題二」）。
54. 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題的詳情分別載於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28/2025 號附件一及二；決策局及部門的書面回覆載於附件三。
55. 主席請李嘉盈女士簡介議題一。
56. 李嘉盈女士簡介議題一，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曾走訪區內多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下稱「物管公司」）以了解其屋苑的蚊患問題。其間，有物管公司反映執行防蚊措施有困難，而隨行的食環署人員亦即時提供了建議。就此，欲了解署方其後作何跟進；
- (ii) 認為政府部門、區議員、法團及物管公司應加強溝通，透過社區協作解決區內蚊患問題；以及
- (iii) 最近天氣不穩，常常刮風下雨，早前食環署於區內以霧化（即超低微量噴灑）方式滅蚊所用的噴劑，經颱風吹刮及雨水沖打後功效或所餘無幾。就此，欲了解署方會否於本季度內再次進行高強度的滅蚊措施。
57. 主席請黃雨程女士簡介議題二。
58. 黃雨程女士簡介議題二，並指出香港鄰近地區廣東省上周新增逾 200 宗基孔肯雅熱個案，而數據顯示，上周有逾 10 萬人次經羅湖管制站出入境，故她擔心大量人口流動會加劇境內蚊傳疾病的傳播，欲了解最新的蚊患情況。

59. 主席詢問政府部門代表，除了附件三所載的書面回覆外有否補充。

60. 政府部門代表沒有補充。

6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2. 陳榮恩女士感謝並讚賞食環署為區內滅蚊工作努力不懈，另提出以下意見：

- (i) 有居民認為，利東邨附近學校及利東商場的建築設計有問題，以致部分位置常現積水，並指區內不少建築物均呈 U 型設計，易於積水。政府部門無法進入私人地方滅蚊，而只能在其周遭滅蚊，惟成效不彰。她建議有關部門加強宣傳，提醒私人物業及機構負責人定期清除轄下地方的積水；以及
- (ii) 建議政府製作小冊子，說明易於積水的建築設計，並派發予相關持份者以作提醒。

63. 林穎儀女士感謝各政府部門重視南區蚊患問題，令滅蚊成效顯著。另外，她就如何應對雨季期間及惡劣天氣後積水滋生蚊蟲的問題提出以下意見：

- (i) 建議路政署關注並視察路面坡度及排水狀況，避免路面形成積水，以及於雨季期間及惡劣天氣後檢查路面有否地陷，並盡快修補；以及
- (ii) 有公共屋邨低層住戶反映，樓宇平台偶有食物殘渣和積水，引致蚊蟲滋生。她建議房屋署審視有關情況並加強日常清潔。

64. 梁進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

- (i) 自從出現基孔肯雅熱輸入個案後，已積極聯絡區內學校及院舍，開會商討對策，並已向食環署了解政府現時的防蚊工作。儘管部分誘蚊器指數為零，惟仍不時有院舍及醫護人員反映指曾於黃竹坑一帶被蚊蟲叮咬。他建議滅蚊和滅蟲工作須同步進行；以及

(ii) 建議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如何區分蚊和蠓，以免造成無謂恐慌。

65.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回應。

66. 關丹萃醫生補充如下：

(i) 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累計錄得 18 宗基孔肯雅熱確診個案，全屬輸入個案。就 8 月 6 日於利東邨出現的確診個案，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通知食環署、屋苑管理處及南區民政事務處，並於患者住所及其所到之處附近範圍加強滅蚊、防蚊；以及

(ii) 新學年初，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發信呼籲院校按照食環署的滅蚊指引，加強防止校園範圍積水及清理蚊蟲滋生的地方，並提醒教職員及學生時刻做好防蚊及個人保護措施，防範蚊傳疾病在校園傳播。

67. 伍志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房屋署一直關注南區蚊患情況，並與食環署緊密合作，嚴格按其指引採取控蚊措施；

(ii) 最近極端天氣頻生，房屋署會再次提醒轄下人員，須按指引於惡劣天氣過後以霧化方式滅蚊；以及

(iii) 清除公共屋邨積水為房屋署重點工作之一。至於議員提及的平台積水問題，相信是因排水口被枝葉堵塞所致。就此，房屋署會後會發出指引，提醒轄下人員加強清理。

68. 黃雨程女士表示有市民反映玉桂山的蚊患問題，並指本港正值風季、雨季，蚊蟲容易滋生，故建議部門加強地區滅蚊工作。

69. 黎穎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食環署會針對出現確診個案的社區進行病媒調查，並在患者住所及其病發後所到之處附近 250 米範圍進行針對性滅蚊。就 8 月 6 日於利東邨出現的確診個案，經調查後並未發現病媒；

- (ii) 即使沒有新增確診個案，食環署仍會繼續進行恆常病媒檢測，並將檢測結果上載至食環署網站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地理空間資訊樞紐」，以供市民查閱；
- (iii) 為加強控蚊，食環署已於 2025 年 8 月起，將原先在分區誘蚊器指數達 20% 時才進行的強化控蚊工作，擴展至只要誘蚊器指數介乎 10% 至 20% 時便會啟動。強化控蚊工作包括：即時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聯合滅蚊行動、評估出高風險區域，以及聯同當區民政事務處及區議員採取蚊患防控措施；
- (iv) 在各政府部門和區議員的努力下，2025 年 8 月及 9 月的誘蚊器指數均維持於 10% 的低水平，情況可控；
- (v) 食環署已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致函區內學校，推廣防蚊意識及衛生教育；以及
- (vi) 蠓主要滋生於較濕潤的泥土。院舍如欲了解滅蠓方法，可向食環署查詢，署方樂意提供資料。

70. 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南區區議會樂意配合部門的滅蚊及相關宣傳工作。

#### 議程五： 其他事項

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火龍飛舞迎中秋 萬眾歡騰賀國慶「香港仔中秋火龍盛會」』活動的支持機構和徵求南區區議會同意在有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事宜

71. 秘書表示，會前分別收到多位議員的利益申報，申報他們為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下稱「主辦機構」）理事會成員，詳情如下：朱立威先生，MH、林玉珍女士，BBS, MH 及黃才立先生為常務副理事長；李嘉盈女士為常務副理事長兼司庫；彭兆基先生為常務副理事長兼秘書長；陳文俊先生，JP 及陳郁傑教授，MH, JP 為名譽顧問；梁進先生，MH 為副理事長；張展聰先生、張偉楠先生、楊上進先生及蕭煒忠先生為副秘書長；陳榮恩女士為理事兼副秘書長；林穎儀女士為理事以及劉毅先生為理事、法律顧問兼副秘書長。由於此議程並不涉及上述議員的個人利益，主席決定上述議員可繼續參與此議程的討論和決議。

72. 秘書詢問議員有否利益須申報。
73. 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74. 主席請秘書簡介議題。
75. 秘書簡介議題如下：
- (i) 秘書處收到主辦機構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火龍飛舞迎中秋萬眾歡騰賀國慶「香港仔中秋火龍盛會」』(下稱「火龍盛會」)的支持機構，並徵求區議會同意主辦機構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 (ii) 主辦機構將於 2025 年 10 月 6 日在香港仔舉辦「火龍盛會」，喜迎國慶 76 周年及中秋佳節。當晚的舞火龍隊伍由香港仔出發，一路巡遊至華富邨，並於凌晨零時在瀑布灣公園舉行「龍歸滄海」儀式；以及
  - (iii) 區議會須決定是否同意擔任「火龍盛會」的支持機構，並授權主辦機構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南區區議會的標誌。
7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7.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78. 主席欣悉各議員同意南區區議會成為「火龍盛會」的支持機構，並授權主辦機構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南區區議會的標誌。

**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南區各界慶祝國慶 76 周年綵艇漁港情暨國慶嘉年華啟動禮」的支持機構和徵求南區區議會同意在有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事宜**

79. 主席請秘書簡介議題。
80. 秘書表示，由於「南區各界慶祝國慶 76 周年綵艇漁港情暨國慶嘉年華啟動禮」(下稱「綵艇漁港情」)的主辦機構亦為香港南區

各界聯會有限公司，相關議員已於上一個事項申報利益，因此相關議員無須再次申報。由於此議程並不涉及上述議員的個人利益，主席決定上述議員可繼續參與此議程的討論和決議。

81. 秘書詢問議員有否利益要申報。

82. 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83. 秘書簡介議題如下：

- (i) 秘書處收到主辦機構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綵艇漁港情」的支持機構，並徵求區議會同意主辦機構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南區區議會的標誌；
- (ii) 主辦機構將於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香港仔海濱公園露天劇場舉辦「綵艇漁港情」，並以南區漁港特色作主題，透過嘉年華、綜合表演及亮燈儀式等活動與市民共享國慶的喜悅，凝聚社區力量，弘揚愛國愛港精神；以及
- (iii) 區議會須決定是否同意擔任「綵艇漁港情」的支持機構，並授權主辦機構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南區區議會的標誌。

8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5.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86. 主席欣悉各議員同意南區區議會成為「綵艇漁港情」的支持機構，並授權主辦機構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南區區議會的標誌。

**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中小企資援組：政府資助與科技博覽 2025」的支持機構和徵求南區區議會同意在有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事宜**

87. 秘書詢問議員就此項目有否利益要申報。

88. 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89. 秘書簡介議題如下：

- (i)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將於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舉辦「中小企資援組：政府資助與科技博覽 2025」（下稱「博覽會」）。博覽會旨在為中小企提供一站式「落地」平台，透過展覽、專題研討會及即場諮詢，並加添人工智能、新零售科技、知識產權品牌、沉浸式數碼化場景體驗等元素，全方位提升企業持續發展能力及競爭優勢；以及
- (ii) 區議會須決定是否同意擔任博覽會的支持機構，並授權主辦機構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南區區議會的標誌。

9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1.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92. 主席欣悉各議員同意南區區議會成為博覽會的支持機構，並授權生產力促進局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南區區議會的標誌。

9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

94.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 議程六：            下次會議日期

---

9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9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0 月